

咸宁市工商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 禁毒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局、市局各科室、直属机构、局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全面推进平安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要求，市工商局结合部门职能实际，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开展 2018 年禁毒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高度出发，集中力量，整合资源，全面积极配合市禁毒委做好 2018 年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全力开创“全省一流、全国示范”的禁毒工作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加强深化教育力度，努力在提高全民拒毒防毒意识、不断夯实禁毒工作的社会基础上见成效，努力在提高打击、防范、控制能力和堵源截流的实际效果上见成效，通过一年的努力，确保在部门职责范围内主动作为不缺位，与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顺利达标。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效机制。市局成立以局长为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市局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禁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全市稽查分局，负责禁毒工作的日常事务工作。各县市区工商局要相应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工作。

（二）强化宣传教育，建立预防机制。一是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形式进行禁毒宣传。把禁毒主题教育与普法教育、消费维权等相结合，推动禁毒预防宣传教育进商场、进企业、进家庭，不断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是充分发动干部职工、家属共同参与禁毒工作。时刻提醒大家保持清醒的头脑远离毒品，确保本单位无新吸毒人员滋生。

三是要积极参与、配合做好“6.1《禁毒法》实施日”“6.3虎门销烟纪念日”“6.26国际禁毒日”大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扩大宣传面，提高知晓率，增强宣传教育效果，营造全民禁毒的浓厚氛围。

（三）落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进工作。一要加强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企业的登记及监管。建立登记台账和落实监管检查工作痕迹化。（责任单位：注册分局、信用监管分局）

二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公安、安监等部门对辖区内销售易制毒设备、制毒原料及销售人员、购货人员等信息进行摸排收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娱乐场所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对无证照经营

者，配合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责任单位：高新区分局、稽查分局）。

三要立足职能，利用“12315”举报投诉热线以及节日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禁毒工作。开展防范制毒犯罪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防毒、识毒、反毒意识，挤压制毒犯罪的活动空间，杜绝制造毒品案件和制造制毒物品案件在我市发生。各县市区局应至少开展一次有特色的社会化禁毒宣传活动。

四要认真做好单位干部职工的禁毒宣传工作。

各县市区工商局于2018年7月20日、12月6日前向市局稽查分局报送禁毒工作总结、工作照片和其他资料。联系人：田婷，联系电话：0715-8149301。

咸宁市工商局

2018年5月17日